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文件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相财预〔2024〕20号

关于公布 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事业性 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苏州市财政局 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 2023 年苏州市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苏财综〔2024〕13 号）要求，结合我区实际，我们编制了《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见附件 1 及附件 2，以下合并简称《收费目录》），并公布全区执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收费目录》中公布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下简称“收费项目”）是按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审批权限由国家和省两级有权部门批准，我区有关部门和单位收取的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全部收费项目，其中，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收费项目。

对于省有明确规定而我区目前尚未开征的收费项目，相关部门或单位如需开征，应报区财政、发改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2024 年 1 月 1 日起，我区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一律以《收费目录》为准，其具体征收范围、征收标准及资金管理方式等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2024 年 1 月 1 日以后国家、省发文批准立项、取消或调整的收费项目，按其文件规定执行，区财政、区发改委将适时动态向社会公布。凡未列入《收费目录》或未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财政、发改部门批准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拒绝支付。

三、凡文件中明确规定试行期或制（暂）定收费期限的收费项目，收费期满前 3 个月由收费部门和单位向有权部门办理报批手续，收费期满后按有权部门重新明确的规定执行。凡到期未办理报批手续的收费项目，自期限届满之日起停止收费。

四、《收费目录》公布后，《关于公布 2022 年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的通知》（相财预〔2023〕24 号）废止。

- 附件：1. 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2. 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



苏州市相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4年9月30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苏州市财政局、苏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苏州市相城区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9月30日印发

附件 1

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	教育						
1		公办幼儿园收费（保育教育费、住宿费）		国家	缴入国库	发改价格（2011）3207 号，苏价费（2011）122 号，苏价规（2017）9 号，苏发改收费发（2022）464 号，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公告 2023 年第 1 号，苏价费字（2018）51 号，苏价费字（2018）105 号	
2		义务教育收费		省	财政专户	《义务教育法》，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教财（2004）7 号，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5）20 号、苏财综（2005）3 号	
		公办学校住宿费	由各设区市制定			苏价费（2004）338 号、苏财综（2004）111 号，苏价费（2008）288 号	区制定收费标准
3		公办普通高中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 号，苏教财（1998）24 号、苏财综（1998）82 号、苏价费（1998）159 号，苏价综（2002）174 号、苏财综（2002）44 号，苏价费（2007）247 号、苏财综（2007）53 号，苏价费（2009）301 号、苏财综（2009）49 号，苏价费（2011）115 号、苏财综（2011）8 号	取消毕业班补课费收费项目
		(1) 学费	省级重点中学 850 元/学期、市级重点中学 650 元/学期、一般普通高中 500 元/学期			教财（1996）101 号，教财（2003）4 号，苏教财（2000）39 号、苏财综（2000）88 号、苏价费（2000）167 号，苏财综（2010）7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寄宿生住宿费	详见文件			教财〔1996〕101号, 教财〔2003〕4号, 苏教财〔2000〕39号、苏财综〔2000〕88号、苏价费〔2000〕167号, 苏财综字〔2007〕32号、苏教财〔2007〕30号、苏价费字〔2007〕154号	
4		公办中等职业学校收费		国家	财政专户	教财〔1996〕101号, 苏教财〔2000〕48号、苏财综〔2000〕123号、苏价费〔2000〕228号, 苏价综〔2002〕174号、苏财综〔2002〕44号, 苏价费〔2002〕369号, 教财〔2003〕4号, 苏价费〔2004〕158号、苏财综〔2004〕42号, 苏价费函〔2004〕65号、苏财综〔2004〕50号, 苏价费〔2004〕192号、苏财综〔2004〕160号, 苏财规〔2012〕36号	包括: 职业高中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含中等师范学校)、技工学校、普通中学附设的各种职业高中班
		(1) 职业高中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120元/学期,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2) 中等专业学校				苏财规〔2012〕36号	2012年秋季学期起, 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免收学费(艺术类相关表演专业学生除外); 非全日制正式学籍一、二年级在校生中涉农专业学生免除学费
		住宿费	400元/学年, 达到公寓化管理条件的, 可参照《高等学校			苏价费〔2002〕369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社会化学生公寓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苏价费〔2002〕369号)执行。				
		(3)中专校举办的三、二分段或五年一贯制大专班后两年的收费	2200-6800 元/学年.生			苏价费〔2014〕136 号	按第四年时公布的普通高校专科收费标准执行
二	民政						
5		殡葬服务收费	由省制定收费管理办法,各市、县(区)制定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249 号,财预〔2009〕79 号,苏价规〔2016〕23 号,苏价费字〔2004〕326 号、苏财综字〔2004〕111 号,苏价规字〔2017〕2 号,苏府办〔2011〕169 号,苏发改费〔2020〕8 号,苏府办〔2022〕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不包括经营性殡葬服务收费。
三	自然资源						
6	▲	土地复垦费	2000 元/亩,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实施办法》,苏财综〔93〕199 号、苏价涉字〔1993〕21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7	▲	土地闲置费	按划拨或出让土地价款的 20%计征,逾期缴纳土地闲置费的,从逾期日起,按日加收 0.1%的滞纳金。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城市房地产管理法》,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08〕330 号、苏财综〔2008〕78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8	▲	不动产登记费	住宅类:80 元/件;非住宅类:550 元/件;证书工本费:按规定核发一本证书不收工本费,向一个以上不动产权利人核发证书的,每增加一本加收 10 元。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等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民法典》,财税〔2014〕77 号,财税〔2016〕79 号,发改价格规〔2016〕2559 号,苏财综〔2016〕74 号,苏价服〔2016〕246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45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5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9	▲	耕地开垦费	每平方米 30-50 元，其中：苏北 30 元，苏中 40 元，苏南 50 元。占用基本农田的加收 40%。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	国家	缴入国库	《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价服（2015）361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四	发改						
10	▲	人防建设经费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600-2000 元/平方米。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免征、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减半征收。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自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为社区提供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机构，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标准下调 20%。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标准下调 20%。	国家	缴入国库	《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财税（2014）77 号，苏财综（2014）105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财税（2019）53 号，苏财综（2019）38 号，财政部公告 2019 年第 76 号，苏政办发（2022）25 号，苏政规（2023）1 号，苏财综（2024）6 号，苏价服字（2018）38 号，苏府规字（2023）1 号	国家公布项目。省授权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标准。
五	城市管理						
11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 号，苏建综〔1995〕287 号、苏财综〔95〕88 号、苏价涉〔1995〕160 号，苏财综〔1999〕217 号，苏政发〔2002〕105 号，财预〔2003〕470 号，苏价服〔2012〕159 号，苏建城〔2016〕682 号，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 号，苏容政发〔2017〕4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2		城镇垃圾处理费	由市、县人民政府制定生活垃圾处理具体收费标准	国家	缴入国库	计价格〔2002〕872 号，苏政办发〔2003〕13 号，苏价工〔2009〕60 号、苏财综〔2009〕8 号、苏建城〔2009〕61 号，苏价工〔2009〕310 号、苏财综〔2009〕58 号、苏建城〔2009〕302	不包括企业化运作的垃圾处理收费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号, 苏价规〔2017〕10号, 苏府〔2007〕65号	
六	交通运输						
13	▲	城市道路占用、挖掘费	建设性占道, 车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30 元/日·平方米。人行道占道在一个月内 0.20 元/日·平方米。超过一个月可以逐步提高收费标准, 但最高不超过 100%。城市道路挖掘修复费见文件。公共租赁住房建设免收, 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免收	国家	缴入国库	《城市道路管理条例》, 建城〔1993〕410号, 苏建综〔1995〕287号、苏财综〔95〕88号、苏价涉〔1995〕160号, 苏财综〔1999〕217号, 苏政发〔2002〕105号, 财预〔2003〕470号, 苏价服〔2012〕159号, 苏建城〔2016〕682号, 苏发改服价发〔2018〕1348号, 苏容政发〔2017〕4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七	水务						
14	▲	水资源费 (含超计划取水加价收费)	地表水 0.2~0.4 元/立方米, 地下水 0.4~10 元/立方米, 具体收费标准见文。农业灌溉用水暂缓征收。乡及乡以下公共供水水厂供农民生活用水部分, 定额内 (70 升/人日) 用水暂免征收, 超定额用水部分按标准征收。省级以上节水型载体计划内用水按规定标准的 80%征收, 计划外用水按规定征收; 经省水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省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直接用于农业生产的用水, 按省政府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两项优惠政策不能同时享受, 只能选择享受其中一项。(中央 10%, 地方 90% (其中省集中 30%))。自 2020 年 9 月 1 日起, 全省地热水、矿泉水水资源费改征水资源税, 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2022 年 4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对省级部分减按 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价费字〔1992〕181号, 《水法》, 建设部 88 年 1 号令《城市节约用水管理规定》, 苏政发〔1999〕106号, 计价格〔2002〕515号, 苏财预〔2002〕94号, 苏财综〔2003〕134号, 《江苏省水资源管理条例》, 苏价费〔2009〕278号、苏财综〔2009〕45号, 苏财综〔2009〕67号、苏价工〔2009〕346号、苏水资〔2009〕66号, 苏水发资〔2010〕45号, 发改价格〔2013〕29号, 苏价工〔2015〕43号, 苏财综〔2020〕83号, 苏水资〔2021〕7号, 苏政办发〔2022〕25号, 苏政规〔2023〕1号, 苏府规字〔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15	▲	水土保持补偿费	一般建设型生产项目苏南五市按照征占用地面积每平方米 1.2 元一次性计征, 其他市每平方米 1 元。其它项目见文件。按照 1:9 的比例分别上缴中央和同级地方国库。2023 年 1 月 16 日至 12 月 31 日, 按现行标准的 80%收取。	国家	缴入国库	《水土保持法》, 苏财综〔2014〕39号, 发改价格〔2017〕1186号, 苏价服〔2017〕115号, 苏价农〔2018〕112号, 苏政规〔2023〕1号, 财税〔2020〕58号, 财税〔2023〕9号, 苏府规字〔2023〕1号	国家公布项目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16	▲	船舶过闸费	按船舶类型分类收费 0.1-1.1 元/吨·次·立方米。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 全省水利船闸(不含经营性船闸) 船舶过闸费在现有征收标准基础上给予 10%优惠	省	缴入国库	2023 年省政府令第 166 号, 苏财综〔96〕198 号、苏价费(1996)541 号, 苏发改经贸发(2020)1227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1)1392 号, 苏发改费(2020)17 号	不包括经营性船闸
17	▲	污水处理费	苏南地区县以上城市 1.5~2.0 元/立方米, 苏中、苏北地区县以上城市 1.2-1.6 元/立方米; 建制镇苏南地区不低于 0.6 元/立方米、其他地区不低于 0.4 元/立方米。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发(2000)36 号, 财税〔2014〕151 号, 发改价格〔2015〕119 号, 苏财综〔2015〕24 号, 苏财规〔2016〕5 号, 发改价格〔2020〕561 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0)1097 号, 发改价格〔2022〕1096 号, 苏发改价格发(2022)1392 号, 苏价环字〔2016〕91 号	国家公布项目。
八	卫生健康						
18		预防接种服务费	20 元/剂次	国家	缴入国库	《疫苗管理法》, 发改价格〔2016〕488 号, 苏发改收费发(2020)123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19		新型冠状病毒核酸检测费	收费标准实行动态管理, 公立医疗机构收费标准调整时, 疾控机构收费标准同步调整。	国家	缴入国库	国办发明电(2020)22 号, 苏财综〔2020〕96 号, 苏医保发〔2021〕69 号, 苏医保发〔2022〕22 号、32 号	
九	法院						
20	▲	诉讼费	受理费财产案件根据诉讼请求的金额或者价额, 不超过 1 万元按 50 元, 1 万以上按 2.5%~0.5%的比率交纳; 非财产案件按 50 元~500 元, 及赔偿金额 0.5%~1%比率交纳; 其他非财产案件每件交纳 50 元~100 元, 行政案件按照 50 元~100 元交纳	国家	缴入国库	《民事诉讼法》, 《行政诉讼法》, 国务院令 2007 年第 481 号, 财行〔2003〕275 号, 发改办价格〔2007〕196 号, 苏价费〔2009〕158 号, 苏价费〔2010〕396 号	国家公布项目。自 2007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国务院《诉讼费用交纳办法》规定
十	相关部门						
2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评审人数 100 人以下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分别不超过 400 元、200 元、80 元。101-200 人之间的, 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 每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2〕62 号、苏财综〔2002〕61 号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级别	资金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分别不超过 300 元、150 元、60 元。201 人以上的，高级、中级、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每人分别不超过 200 元、100 元、40 元。需面试答辩及论文鉴定的，加收 100 元/人				
22		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	按国办函〔2020〕109 号执行	国家	缴入国库	《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 号，苏政办函〔2020〕133 号	国家公布项目
23		考试考务费		国家或省		见《相城区考试教务费项目目录》	

注：加▲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

附件 2

2023 年苏州市相城区考试考务费项目目录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一、专业技术人员职业资格、职称等考试考务费							
(一)	财政						
1		会计专业技术资格 考试	考试费初、中级 60 元/科，高级 100 元/人；报名费 10 元/ 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财预〔2002〕584 号，苏财预〔2002〕95 号， 苏价费函〔2011〕30 号，苏价费函〔2011〕36 号，发改价格〔2015〕1217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二)	相关部门						
2		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工作人员考试	笔试费 100 元/人，面试考试费 100 元/人	省	缴入国库	苏价费函〔2007〕146 号	
二、职业技能鉴定等考试考务费							
1	相关部门	职业技能鉴定(包 括特有工种)	按鉴定级别，知识考核 30—90 元/人，技能考核 100—330 元/人	国家	缴入国库	苏价费〔2004〕465 号、苏财综〔2004〕160 号，苏价费〔2005〕93 号、苏财综〔2005〕23 号，苏价费〔2006〕232 号、苏财综〔2006〕 41 号、苏劳社财〔2006〕2 号，苏价费〔2008〕 224 号、苏财综〔2008〕53 号，苏价费〔2012〕 83 号，财税〔2015〕69 号，发改价格〔2015〕 2673 号，苏价费函〔2016〕53 号，人社部发 〔2017〕68 号	国家公布项目
三、教育考试考务费							
1		招生考试					
		(1)普通高中招生 报名、考试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科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 苏财综〔2005〕27 号，苏价费〔2008〕128 号	包括高中单独招生报名考 试费

序号	部 门	收费项目名称	收费标准	立项 级别	资金管 理方式	文件依据	备注
		(2) 中专校招生报名、考试（招初中生）	报名费 12 元/名，考试费 9 元/门。按实际招生人数 40 元/生标准向省辖市招生部门交纳录取费（含上缴省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 4 元/生）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5〕27 号、苏价费〔2005〕110 号、苏财综〔2005〕27 号	
		(3) 中专校招生报名费、考试（招高中生）	报名费 20 元/名，考试费 24 元/门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3〕18 号、苏价费〔2003〕134 号、苏财综〔2003〕45 号、苏价费字〔2007〕45 号、苏财综字〔2007〕5 号、苏教财字〔2007〕3 号	
		(4) 普通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考试费 26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价费字〔1992〕367 号，发改价格〔2003〕2161 号，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5) 成人高校招生报名、考试	报名费 20 元/生；报考高中起点本、专科的，考试费 20 元/门（“3+2”考生，两门专业课考试费为 20 元/门，含交部考试中心 4 元/门），报考大专起点本科班的，考试费 24 元/门（含交教育部考试中心 4 元/门）	国家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5〕235 号、苏财综〔2005〕65 号，苏价费函〔2011〕87 号	国家公布项目名称为“高考(含成人高考)报名考试考务费”
		(6) 普通高校招生体检	20 元/生，不包括肝功能	省	财政专户	苏教财〔2000〕23 号、苏价费〔2000〕97 号	
2		普通高考和高中学业水平考试	报名费每人 20 元，统考科目 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考试（选择性考试）3 门每门考试费 26 元，学业水平合格性考试中的技术课程 20 元、其他科目每门 15 元	省	财政专户	苏价费〔2007〕153 号、苏财综〔2007〕26 号，苏价费函〔2010〕56 号，苏发改收费函〔2019〕414 号	
3		新教师录用招考考试	90 元/人	省	财政专户	苏财综〔2003〕84 号、苏价费函〔2003〕91 号	